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3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暨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性質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擬辦	決議
提案 1	會計室	各里辦公處一萬元以上採購案，請採購單位(秘書室或民政課)確實依市府規定，由本所依採購法程序辦理。	<p>一、里長購置財物或辦理簡易工程，依市府規定一萬元以上里基層工作經費或本所預算均須依採購法由公所辦理採購。</p> <p>二、惟里長有時以逕洽廠商且談好價格，民政課多半無再辦理議、訪價程序，而秘書室議價空間有限，或有無法再議價之情形發生，僅以「請該課自行辦理」結案。</p> <p>三、會計室偶爾抽查發現相同型號財物，市場價格多低於里長報價。</p> <p>四、本所採購分工及程序不僅違反規定且浪費公帑，請檢討改善。</p>	提請討論該經費支出之採購分工及程序。	請民政課及秘書室向上級請示或參考他機關業務單位之作法，再行簽核本所之權責分工及採購程序。

提案 2	政風室	建議 10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加強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及一般圖利罪相關法令及採購實務之訓練，俾增機關之效能。	<p>一、依據監察院 102 司調 69 號綜整我國辦理工程採購之公務人員，遭以圖利他人罪嫌偵辦之相關法院判決、構成要件、適用關係及犯罪態樣等內容之調查意見辦理。</p> <p>二、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及一般圖利罪之犯罪態樣、構成要件及案例分析等應不定期辦理法令及採購實務之教育訓練，避免同仁誤蹈法網並能勇於任事。</p> <p>三、上述之課程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之教育訓練應屬政風室辦理，採購案實務教育訓練應屬秘書室權責，且應為系列課程，本所經辦業務之同仁希皆能參與訓練及通過測驗。</p>	建請由秘書室暨政風室協調制定教育訓練計畫，規劃課程及延攬講師分梯授課，並請人事室協助控管同仁參訓狀況。	本案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 3	政風室	建請本區路面及相關附屬設施修復或新建工程，整筆預估工程金額逾公告金額，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以符合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採購原則。	<p>一、本區年度分四個地區辦理「路面零星修復工程」(總預算約近 4 千萬元)及「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工程」(總預算約 2 千 8 百萬元)，以開口合約方式執行路面及相關附屬設施修復，惟若有單一路段之維修工程費用逾公告金額，而以開口合約執行，似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二、逾公告金額之工程建議成立新案，重新發包招商，增加廠商參與標案之機會較符合採購法之公平合理之原則。工程成立專案，透過承辦人及監造廠商專案監督工程，可減輕執行開口契約承辦人之案件負擔，並俾利提升本區工程品質。</p>	請委員踴躍提供意見並充分討論，依會議決議辦理。	依市府的規定還是辦理開口合約，但要加強驗收人員管理的品質，並透過增加本所公共工程督導小組會來督導抽檢本區的公共工程品質，達到提升本區公共工程品質之目標。
------	-----	---	--	-------------------------	--